



只手擎天

陈衍强 王跃虎

彝良地处云南省东北部,境内山峦层叠,连绵群峰如巨龙般蜿蜒起伏。彝良不仅是天麻故乡,还是英雄热土——罗炳辉、徐洪刚皆出于此。2026年米兰冬残奥会上,一位“00后”独臂青年斩获3枚金牌,大放异彩,他就是残疾人运动员蔡佳云。

英雄的热土

蔡佳云出生于彝良县奎香苗族族乡迤乌村。奎香是红军“三进三出”打响乌蒙山回旋战的革命老区,红二、红六军团指挥部曾设于此,蔡佳云的家距离指挥部仅几分钟路程。在迤乌村,汉、彝、苗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相拥、和睦共处,洋芋、荞麦是这里的主要农作物,特色烧洋芋被称作“吹灰糕点”。谁也没想到,那个常在山路上奔跑的孩子,有一天会跑出大山,惊艳世界。

折翅的童年

2岁多的蔡佳云,看着母亲用电动碎草机粉碎猪草。母亲关掉电源上前撮草,机器叶轮却还在惯性旋转。年幼的他出于好奇模仿大人,伸手将猪草塞进机器,不料左手瞬间被卷入叶轮,伤势严重。剧烈的疼痛袭来,他当场昏了过去。从此,那次惨痛的意外成了他多年挥之不去的梦魇。

稍懂事后,他因残缺极度自卑,总用衣袖藏起残肢,脾气也变得古怪,常对母亲大喊大叫,把残疾归咎于母亲。直到有一次,他对母亲发火,母亲默默坐在火炉旁流泪。泪水滴在煤炭上,他的心被深深刺痛——那是他第一次见母亲当着他的面哭。那一刻,他才幡然醒悟,暗自发誓:绝不能自暴自弃。此

后,他开始练习用一只手生活——单手骑车、打篮球、做家务、干农活,付出常人数倍的努力。他特别喜欢郑智化的《水手》,遇到困难就哼唱:“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他推着废旧的轮胎在山路上往返,哪怕残掌冻伤也不停止。父亲从不娇惯他,照常带他挖洋芋、种苞谷、喂猪,把他当健全孩子对待。他上学时,每月生活费只花30元。

他胆大自信,敢于主动举手回答问题。上小学时,公开课上全班无人应答,他自信地站起来回答,化解课堂尴尬。少年的他也有几分淘气——课间10分钟也要抱着篮球冲去操场打球,偶尔会跟老师“顶嘴”,还因调皮被请家长。但正是这股倔劲,为他后来的逆袭埋下伏笔。

命运的逆转

2015年,15岁的蔡佳云正在奎香中学读初一。市里的教练到学校选拔运动员。教练让他跑一圈,他当即脱掉脚上的拖鞋,光脚在寒风中奋力奔跑。教练看后连连点头:“好苗子。”2016年11月,他接到通知前往黑龙江参加北京冬残奥会运动员选拔。他知道机会难得,暗自定下目标:一定要登上冬残奥会的领奖台。

从未接触过冰雪运动的他,面临的第一个挑战是严寒——零下二三十摄氏度,残肢冻得发紫,手脚、耳朵长满冻疮,破皮流出的脓水瞬间结冰。训练只能穿轻便训练服,一出门如同置身冰窟,但他依旧坚持每天户外训练5个多小时,一坚持就是6年。第二个挑战是平衡——健全运动员用两根雪杖,他只能用一根,身体总往左边倾斜,屡次摔倒,甚至骨

折、昏迷,但他从未放弃。

2019年第十届残运会,他斩获越野滑雪比赛1.2公里冠军、10公里季军和冬季两项季军。2021年第十一届残运会,他拿下3枚银牌,被队友戏称“千年老二”。他心有不甘,始终坚信“老二总会变老大”。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是他首次亮相残奥会赛场,虽夺得两银一铜,创下个人参赛历史最佳战绩,但他心中仍有遗憾。

只手摘星辰

2023年初,他再赴黑龙江备战残奥会,从越野滑雪跨到冬季两项,重拾射击训练。他从小爱玩弹弓,自认为适合射击项目,教练也全力支持他。自此,他的生活只剩吃饭、睡觉、训练三件事,节假日也不停歇。

2026年2月28日,他与队友出征米兰冬残奥会。3月7日首个比赛日,在冬季两项7.5公里站姿组比赛中,他第一轮射击五靶全中,排名升至第一位;第二轮牢牢守住领先优势,最终以17分13秒6摘得金牌,为中国代表团拿下“开门红”。次日,他再次出战12.5公里站姿组比赛,以26分38秒3夺冠,打破欧美选手长期垄断该项目金牌的局面。他说:“当国歌再次响起,我热血沸腾。”3月13日,短距离追逐赛决赛,他与乌克兰选手格林格瑞·瓦切内斯基展开激烈角逐。距离终点最后50米,对方误以为胜券在握便放慢速度。蔡佳云奋力追赶,在距离撞线仅剩1米时,以0.2秒的微弱优势极限反超,斩获本届冬残奥会个人第三枚金牌。至此,他成为本届冬残奥会“三金王”,并担任闭幕式中国代表团旗手。

消息传回彝良,家乡的父老乡亲们欢呼雀跃。3月21日,蔡佳云荣归故里。从高速公路出口到县城,红幅映目,群众高喊“欢迎冠军回家”。县领导在欢迎仪式上致辞:“祖国是后盾,家乡是后方,蔡佳云让五星红旗在异国飘扬。”他回应:“没有家乡的养育,没有家人的支持,没有祖母的培养,就没有我的今天。”

蔡佳云乘坐的车辆驶入迤乌村,爆竹烟霞漫天。他身着红白运动服,胸前的3枚金牌熠熠生辉。看见83岁的奶奶和88岁的外婆,他快步上前紧握奶奶颤抖的双手。奶奶哽咽地说:“幺儿,你回来啦。”他搀扶着二老回家,84岁的爷爷正坐在门前。爷爷一见他,便高兴地说:“你为国家长脸,我很高兴。”父母杀猪宰羊,乡亲自发买来烟花庆祝。他走进母校奎香中学和昭通市特殊教育学校宣讲,每到一处都成了欢乐的海洋,校园刮起“蔡旋风”。

今年3月25日,米兰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总结大会在北京召开,蔡佳云作为运动员代表在大会上发言。3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给予他记大功奖励;5月,他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追求无止境

蔡佳云,曾是把坏脾气留给母亲的问题少年,是自卑迷茫的残疾孩子,但他从逆境中挣扎突围,成了残奥会“三金王”。他的故事告诉我们:总有一种力量让人泪流满面,总有一种攀登让人不甘止步。在彝良这片红土地上,红色基因薪火相传,冠军精神催人奋进,引领着更多人砥砺前行,创造新的光荣。

守村人

(外一首)

王葵

这些年
我一直在外漂着

我与这世界
只是擦肩而过
像流星划过夜空
终究要归于寂静
能停留这么久
已用尽全部力气

只有回到故乡
我才能卸下伪装
把自己受的苦
摊开来看看

然后
拍拍身上的土
跪下来
说说这一路的泥泞

故乡啊
你从不问我值不值得
只用沉默的泥土
接住我所有破碎

如果

如果
这是最后一天
我要坐在窗前,看日光——
从清晨的薄雾到黄昏的雨滴
看它们怎样把影子拉长又卷起

然后慢慢整理
杂乱的抽屉,发黄的稿纸,去年的日历
那封一直没寄出的信笺
和半块你从远方带回的巧克力

我要给每个朋友打通电话
告诉他们,今天的云很淡,风很轻
阳台上新开了朵花

傍晚时,我要去常坐的公园长椅
看着孩子们追逐气球
老人们推着婴儿车慢慢走
鸽群在广场上落下又飞起

深夜,我会写下这些诗句
为每个字找到最妥帖的位置
然后,在寂静中等待——
等待明天,或者不等

昭通·漫步

彭京猛

清晨的雾,打湿了窗户
老邮局的信件,还在时光里流浪
谁的布鞋,踩过那长长的青石巷
惊扰了谁家瓦缝里 沉睡的月光

迟家大院的门环,生了厚厚的锈
陡街的叫卖声,把童年悄悄挽留
那一碗油糕稀豆粉,热气还袅袅未散
却暖不了 思乡人 眉间的愁

昭通的老街,是岁月剪下的影
是父亲旱烟杆里,敲不落的丁零
走过了千山万水,还是这归途最静

一口老井水,喝下半生乡音
风从大山包吹来,带着泥土的香
灯火人间里,我终于看见故乡

昭通的老街,是地图褶皱的伤
是母亲针线筐里,缝不完的念想
等哪天落叶归根,在那老槐树下乘凉
看一眼 那些年 我走过的 旧时光

读一本好书



人类命运背后那些致命的偶然性

——读胡性能《惊慌的驼鹿》

夏文成

近年来,云南作家胡性能的文学作品获奖喜讯频传,在云南文坛掀起一波波热议。今年6月11日,他的短篇小说《惊慌的驼鹿》又斩获第二届寿春杯·《小说选刊》年度大奖。

胡性能是当代云南文坛中少有的能把“地方性经验”升华为“普遍性哲思”的作家之一。他此前的中篇小说《马陵道》《生死课》以滇东北山地为底色书写历史的幽暗回响,而《惊慌的驼鹿》则把目光聚焦于人生的微小际遇,通过主人公朱哲的人生际遇,完成对“人类命运偶然性”的深刻探寻。

《惊慌的驼鹿》以倒叙结构,讲述主人公的命运被偶然性事件改写的几段碎片化故事。主人公朱哲的人生理想是当一名摄影记者,但毕业后却被分配到中学任教。8年后,他终于获得调往报社做摄影记者的机会,可前往报到途中,他不慎在柳树林遗失手表,错过了办理调动签批手续的时间,调动心愿落空。多年后,他调入省野生动物保护所,意外重拾摄影梦。一次赴大兴安岭采风途中,他所乘坐的中巴车遭遇驼鹿横穿公路,高速行驶的车辆失控翻滚,朱哲身受重伤、多处骨折。濒死之际,他在幻觉中见到深蓝玻璃碎裂,驼鹿撞入自己的身体。

卧床休养期间,朱哲对驼鹿产生浓厚兴趣。康复后,他专注于拍摄驼鹿,并

为此著书。在新书《惊慌的驼鹿》发布会上,从广西远嫁昆明的女子黎锦秀用假币购书被发现,双方发生冲突。本想报警处理的朱哲,脑海中突然闪现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母驼鹿的眼神,一时心软便放过了黎锦秀。但被朱哲饶恕的黎锦秀,终究没能逃过命运的捉弄,被脱落的外墙瓷砖砸中身亡。小说结尾,朱哲在滇池草海拍摄红嘴鸥,镜头里浮现当年丢手表的往事,暗喻所有人的人生轨迹,都会被微小的偶然牵动而改变。

《惊慌的驼鹿》将一头惊慌失措的驼鹿作为核心意象、隐喻符号,串联起都市异乡人的孤独、中年人的精神失重与现代人逃不开的生存焦虑。

小说最精彩之处,是对人物命运转折的去戏剧化处理。主人公朱哲原本有机会调入报社做摄影记者,却阴差阳错弄丢了父亲送给他的手表,错过了办理手续的时间,导致调动失败,令他此后的人生走向另一条轨道。胡性能没有用煽情文字渲染朱哲错失良机的“遗憾”,而是用近乎白描的冷静笔触,铺陈因果链上的每一个环节:丢表、迟疑、错过、妥协……读到最后,读者才恍然大悟,就是这样一块普通的手表,让原本毫无交集的朱哲和黎锦秀碰到了一起,二人的命运在一连串偶然之中被悄然改写。

我认为,小说中的驼鹿并非可有可无的道具,它在作品中具有重要的隐喻和象征意义:一是命运偶然性与不可抗力的化身。横穿公路的驼鹿引发车祸,改写了主人公朱哲的人生轨迹,象征生

活中猝不及防的意外与“命运齿轮的暗中转动”。正因如此,人永远无法预知哪一件微小的偶然事件会成为人生的转折点,揭示人生被偶然支配的无常感。二是所有生命共通的脆弱与惊慌感。驼鹿在车灯的照射下惊慌奔逃,这种惊慌与书中的黎锦秀在城市夹缝中无声陨落的悲剧形成互文。人和野生动物一样,承受着来自外界的压力,“惊慌的驼鹿”隐喻所有生物面对不可抗力时的渺小、无助及本能的恐惧。三是人与动物命运的同构。朱哲以拍摄驼鹿开启后半生,驼鹿也从灾难源头变为他了解生命的媒介。胡性能大概想借此表达“人并不高于自然,人和动物的命运在偶然与必然的交织中彼此映照”“每只惊慌的驼鹿,都是我们每个人可能遭遇的命运瞬间”。

此外,小说中还写到朱哲在哀牢山中拍到蛇吞蜥蜴的场景。菜花烙铁头一口咬住蜥蜴,慢慢将其吞入,原本亲密相伴的另一只蜥蜴仓皇逃窜。须臾之间,生死相隔。蜥蜴象征弱肉强食自然法则下的弱小牺牲品,是残酷命运的微缩呈现。

作者想要揭示的大概是,驼鹿象征“命运突至的重击”,蜥蜴象征“生命无常的消陨”,即人、驼鹿、蜥蜴皆困于偶然与必然交织的命运之网中,都可能陷入惊慌、被吞噬。简言之,驼鹿和蜥蜴是命运偶然、生命脆弱、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的文学隐喻。

这篇小说的另一个高明之处,在于独具匠心的叙事手法。《惊慌的驼鹿》以

精巧的形式,构建了一个关于偶然与必然的寓言。其叙事艺术体现在蒙太奇式的时空拼贴与克制含蓄的留白笔法。小说打破传统的线性叙事模式,借鉴电影的蒙太奇手法,将看似不相关的生活碎片并置,构建出类似“蝴蝶效应”的因果链条,实现了时间折叠与因果并置。同时,作者以留白的叙事方式省略了人物的大段社会经历,让个体际遇升华为命运巧合。

胡性能惯用的冷叙述手法,在这篇小说中得到充分体现。车祸场面不刻意渲染惨烈,只写“汽车变成一块金属三明治”,写朱哲抚摸自己的头颅确认完好、看手掌上交错的掌纹。细节极富质感,情感却是用冷叙述手法呈现。这种“往回收”的笔法,反而让读者的心被潜藏于沉默之下的惊悚紧紧攥住。真正的不安不在于流血,而是意识到自己曾被一只驼鹿、一个随机瞬间,从日常的秩序里轻轻拎起又随意抛下。小说揭示了一个冷酷的现实,人不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者,更像偶然风暴中清醒的目击者——你活着,不是因为你多强大,而是因为你的运气还没用完。

从《马陵道》的历史叙事到《惊慌的驼鹿》的偶然性隐喻,我觉得胡性能越来越像一个替普通人摘取“命运指纹”的人。这篇小说,能够登上《收获》文学榜、斩获寿春杯·《小说选刊》年度大奖,或许正是因为它用最克制的语言,写出了人类共通的不安:人们都曾被一头偶然出现的“驼鹿”撞翻过,只是大多数时候,我们都不愿意承认。

